收文號 2812 收文日期 115.10.07 101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劉揚民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　分機：556
傳真：02-2522-0569
電子郵件：cegmk2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企字第115146121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項預防保健服務電子補正清單下載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轄醫事機構(會員)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5日公告並於114年1月1日起實施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9點規定略以：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1日起60日內，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，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。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、不正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仍未補正者，本部不予核付費用。

二、各院(所)未上傳檢查結果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清單，業請各院(所)逕至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」(https://pportal.hpa.gov.tw)或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下載電子補正清單；如需參考各項預防保健

服務補正上傳說明，亦可至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」首頁之「下載專區」(https://pportal.hpa.gov.tw/Web/Download.aspx)逕行下載。

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7 16:03:04